威海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山东众福肉食品有限公司设置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批复

威政字〔2024〕76号

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山东众福肉食品有限公司设置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请示》（威审服牧〔2024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）、《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办法》（鲁牧屠管发〔2021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山东众福肉食品有限公司设置生猪定点屠宰企业。请你局为山东众福肉食品有限公司制作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。你局要主动公布许可信息，按规范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